

Ⅲ 一九八五年的金融业务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宏观管理成效显著,货币流通形势大为改善

1985年,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年,也是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取得初步成功的一年,整个金融形势是好的。

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开始转向城市,由于对社会总需求的过度增加,缺乏有效的宏观控制,特别是在第四季度以后,曾出现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加过猛、工业发展速度过快、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增加过多的现象。按可比口径,这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32.9亿元,比1983年增加463.8亿元,增长33.9%;国家工资性现金支出比1983年增长22.3%;城镇集体单位奖金支出比1983年增长55.2%;行政管理费支出比1983年增长38%;银行贷款总额增加989亿元,比1983年增长28.8%;增发货币262亿元,比1983年增长49.5%。1984年的货币投放总量和增长速度都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也大大超过同期社会总产值增长16.9%(均按当年价计算,下同)、国民收入增长1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8.5%的幅度,超过了经济增长的需要。货币供应量过多的增长,反过来又刺激了社会总需求的过度膨胀,影响了货币稳定和经济稳定。

针对1984年出现的经济“过热”现象,1985年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控制的措施。特别是国务院把充分发挥中央银行作用作为实现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来抓,对改善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起了很大作用。全国金融系统,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积极贯彻紧缩银根的方针,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控制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对各项贷款的使用,坚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实行区别对待原则;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严格控制;对乡镇企业贷款坚决按计划发放;对市场适销对路、能出口创汇

的产品,积极支持。同时采取措施努力增加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并加强外汇管理,组织信贷大检查。这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985年经济、金融形势发展良好。经济“超高速增长”发展的趋势得到抑制。工业总产值增长18%,轻工业、重工业在总产值中的比例各占50%,这标志着经济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农业总产值增长10%,在有灾之年仍然获得丰收。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了较大的增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整个国民经济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执行,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要求。全年贷款总规模增加946亿元,比1984年末增长21.4%。全年增发货币195.7亿元,比1984年少发行66.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量为987.8亿元,比1984年增长24.7%。1985年贷款总规模和货币发行量的增长速度,均略高于同期国民收入增长19.9%的幅度,略低于同期社会总产值增长24.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7.5%的幅度。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善。这是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部门共同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宏观管理措施所取得的。具体表现在:

一、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都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之内

建设银行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收支计划,使计划外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扩张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乡镇企业贷款,1985年头四个月猛增29.8亿元,超过全年计划的49%,由于及时采取措施,收回不合理贷款,从5月份开始下降,全年贷款规模基本稳定。

二、银行贷款支持了国民经济合理增长的资金需要

1985年银行各项贷款的增加虽超过了年初计划,然而这是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而增长的。从工业生产方面看,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超过计划幅度较大。加之原材料涨价,一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好,资金占用较多,因而对贷款的需求很大。银行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合理需要基本上满足了供应。从商品流通方面看,银行贷款支持了国内商业和外贸收购的需要。从农业生产方面看,银行的农业贷款支持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人民银行还委托专业银行发放“三项”开发性贷款(经济特区、沿海城市开发、老、少、边、穷地区开发和地方经济开发)共37亿元,对这些地区的生产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各项存款大量增加,信贷资金来源扩大

1985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550亿元,比1984年增长16.3%。由于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以及各行采取了多种吸储措施,调动了城乡广大居民储蓄的积极性,1985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622.6亿元,比1984年增加407.8亿元,增长33.5%。1985年由于财政收入情况较好,财政存款增加额也超过年初计划。

四、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货币流通状况有很大改善

1985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相继出台,这对控制货币投放量是不利因素,但由于措施得力,全年增发货币195.7亿元,比1984年少投放66.6亿元。1985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988亿元,比

1984年增长24.7%,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7.5%。主要原因是: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量比1984年大大减少;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商品销售现金收入比1984年增长22.1%;用黄金加工首饰和动用部分外汇进口高档消费品回笼货币;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财政在银行的存款增加,相应减少了财政性货币投放;第三产业发展,增加了货币回笼,1985年服务事业现金收入比1984年增长34.8%,是历年最高的;城乡储蓄存款增加,信用回笼好。

五、资金横向融通有了发展,加强了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服务作用

1985年各银行在注意系统内灵活调剂资金的同时,为适应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系发展的需要,开展了银行同业间、地区间拆借的资金横向融通,发行金融债券等新的融资形式,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1985年金融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注意。如:由于在加强宏观管理中,行政手段多,经济手段少,当银根抽紧时,资金和物资的占用,在部门间、企业间出现某些不平衡,对有些占用资金过多、占用不合理的,没有及时压下来,而对有些资金紧缺、需要又合理的,也没有及时给予贷款支持。这说明银行在如何把微观搞活上还注意得不够,金融改革和经济改革还不配套。这是需要认真加以总结的。

(王庆彬)

制定正确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紧缩银根的方针,针对1984年国民经济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控制。这些政策、措施,对促进1985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经济运行机制转换的过程中,在宏观经济方面出现了四个突出的问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比上年增长33.9%;消费基金膨胀,奖金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增长过猛;信贷规模失控,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28.8%;货币投放过多,比上年增长49.5%。造成信贷失控和货币投放过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合理的、正常的因素,如:经济增长的幅度超过计划;农业连续大丰收,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库存增加;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货币容量,这些都需要相应扩大信贷、货币投放。不合理的因素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超过国家财力和

物力的可能;消费基金增长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使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一些经济部门和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产值上去了,却不能增加社会财富。在银行工作方面,在搞活金融的同时,宏观控制措施没有跟上,特别是人民银行刚刚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调控手段还不够健全,对于即将实行的新资金管理办,没有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致使第四季度一度出现贷款增加过猛的问题。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上述问题,坚决实行了紧缩银根的方针,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1985年的金融政策是:根据国家总的经济政策,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对具体行业、部门的信贷政策是:

一、改变对城镇企业敞口供应资金的做法

在贷款上分别情况,区别对待。(一)对工商企业生产和购进市场适销对路商品、换汇率高的出

口产品以及发展能源、交通事业等,从贷款上优先支持;对质量差和不适销的产品,对经营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分别情况减少或停止贷款。(二)对集体企业、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的国营企业和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因留利较多,规定其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自己要补充一部分。一般要有30~50%的自有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一般要有30%的自有资金。对这些企业所需要的资金,银行只能在信贷资金可能范围内,根据企业情况,区别对待,择优发放一定比例的贷款,不能全部包下来。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也比照上述办法掌握。

(三)对企业的各种专项基金实行分项管理。按照生产基金(包括折旧费、大修理基金、留利中规定的发展生产基金以及技术改造资金等)、福利基金和工资基金(包括奖励基金等),分别留和管理。这些资金未使用以前可以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但不得将生产基金挪用于扩大消费基金。要求各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时,认真审查企业各类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有挪用生产基金发放奖金、补贴或扩大工资基金等情况,应减少或停止贷款。对弄虚作假,虚列盈利,扩大工资、奖金的银行不予贷款。(四)企业的资金损失,应当由企业承担,不得挂帐。企业倒闭,要用其资产偿还银行贷款,不得冲减信贷基金。

二、对购买外汇的人民币贷款严格控制,实行专户管理

购买国家批给沿海开放城市和一些地区的扩权外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原则上要用自己的钱,不足部分,银行最多可以给予50%的贷款。为了防止挪用、转移国家外汇资金,银行对发放的购买外汇的人民币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并规定此种贷款在进口设备物资到支付汇时才能办理。

三 积极支持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全面地、协调地发展

农村信贷要做到存款和贷款(包括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增加额当年平衡。对于国家计划内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所需资金,要优先安排贷款。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要的资金列入专业银行的贷款计划,实行专项管理。从新的收购年度开始,按国家收购计划供应资金。超计划收购需要的资金,由专业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计划,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借款。

四、适当控制对乡镇企业和专业户的贷款

乡镇企业和专业户一般要有50%的自有资金,有困难的也要达到30%的自有资金,其生产所需资金不能全部由银行包下来,对其购买汽车等所需大额资金,银行不予贷款。

1985年加强金融宏观控制,银行采取了下列一些措施:

一、在执行1985年的信贷计划时,压缩了1984年发放贷款的“水分”,把贷款的基数搞实;采取了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和大力增加货币回笼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

二、把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并规定建设银行吸收的存款按30%的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对建设银行用其存款发放的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按照技术改造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的内在联系,按照信贷资金来源和性质的不同,统一组织信贷资金的供求平衡。

三、调整了农村信用社转存农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为了防止信用社转存款比例继续下降,使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减少,承担国家计划贷款出现困难,明确规定信用社转存农业银行的存款,全国平均不得低于40~50%,有效地控制了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规模。

四、在较大范围内进行了资金融通。1985年各行之间初步进行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和拆借,发挥了现有资金的效用。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给各专业银行增加临时贷款37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用于出口商品和市场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与收购。同时,人民银行还批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对城乡居民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了筹集资金的新渠道。到年末,共发行6.8亿元,其中工商银行2.8亿元,农业银行4亿元。这些资金,以特种贷款的形式支持了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正常发展。

五、消费基金的增长,到1985年初还有扩大的趋势。第一季度,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4.9%。对此银行采取“先死而后活”的办法,把工资性现金支出控制在3月份的水平上,然后按照国家政策和制度规定,对物价补贴、新增人员工资、基建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合理的现金支出逐项放开。同时,银行开设工资基金专户,按照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监督支付,控制了不合理的现金支出。

六、加强了外汇管理。通过调整汇率,发挥汇率对鼓励出口,兼顾进口和促进利用外债的积极作用。对留成外汇额度的使用,实行指标控制,把自有外汇的使用有效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对外借款实行归口管理,进行了控制,同时加强外汇管理的检查和监督,打击倒卖外汇活动,取缔外汇黑市。

七、调整存款、贷款利率。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1985年4月1日和8月1日两次调高了存款、贷款利率。主要是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和企业定期存款利率,以增加货币回笼和长期资金来源;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而抑制社会资

金的总需求。要求各行在利率的掌握上要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有的可实行低息优惠政策,有的实行贴息办法,有的则“高来高去”。通过利率杠杆作用,促进宏观经济的控制和微观经济的搞活。

八、运用资金管理手段加强控制。1985年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和新的联行办法,资金与计划分开,各家联行分开,各行的资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改变了几家银行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状况。通过“实贷实存”办法,各个专业银行都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存款户没有钱不能取款。中央银行及时掌握专业银行的资金头寸。通过控制资金头寸,引导资金流向,发挥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职能,进而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

九、进行了全国范围的信贷检查。各个银行系统都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进行了三次全国范围的信贷、外汇和财务大检查。各行边检查,边纠正,边建立和健全制度。

完善管理办法,堵塞漏洞,清理和收回了不合理贷款。通过去年的三次检查,密切了各行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相互配合,摸索了银行稽核工作的路子,培训和锻炼了大批稽核干部。

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上述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一年来,信贷资金来源增加,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33.5%,各项贷款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增长的资金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已控制在计划之内,货币投放比上年减少,货币流通状况有很大改善。信贷、货币的投放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之比,分别由1984年的2.04:1和3.49:1下降到1985年的1.3:1和1.51:1。总之,1985年的银行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全年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出台以及城乡市场的繁荣。

(金志)

理顺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 顺利实现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转换

1985年,人民银行在总结以往信贷计划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即“实贷实存”办法。

一、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沿革

建国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计划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我国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先后实行过不同的办法,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统收统支”、“差额控制”两种类型。

“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起源于建国初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前,一直实行这种类型的管理办法。这种体制是同国民经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相联系的。其基本内容是统一计划,分级分项目管理,存款由总行统一运用,贷款实行指标控制,由上至下层层下达,不得突破。“统收统支”办法的缺点是:第一,由于资金筹集和资金运用的职能被人为地分离,使基层银行缺乏组织存款和用好贷款的积极性。第二,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实行信贷资金的“供给制”,信贷资金的融通缺乏活力,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难以控制。

1979年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与之相适应,人民银行对信贷资金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

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其基本内容是:分级确定存款和贷款总额,存贷款按比例挂钩,实行差额包干,多存可以多贷。这种“差额控制”的办法改变了“统收统支”条件下存贷人为分离的状况,有利于调动基层银行努力组织存款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比“统收统支”的体制前进了一步。但经过五年的实践,证明这种体制仍有很大弊病。第一,总行每年对分行核定存贷差额,存差上交,贷差由总行包下来,信贷资金的供给制状况还是没有改变。第二,实行多存多贷,没有相应地考虑到存款的派生效应,没有设立相应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出现了信贷规模过速扩张的现象。第三,在正式确立中央银行建制之后,仍然实行大联行清算制度,专业银行可以在往来户透支,存在着联行资金吃人民银行大锅饭的状况。因此,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二、新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1984年3月开始设计,并经过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几次讨论修改。1984年10月,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分行长会议,对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报经国务院批准。从1985年开始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其目的在于理顺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支持专业银行把

资金搞活。

(一) 新信贷资金管理原则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中心是确定了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管理信贷资金的职责及其相互关系。

统一计划，就是坚持全国各专业银行的存贷款资金，要由人民银行进行综合平衡，即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统一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和市场资金供需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并由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计划以及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

划分资金，就是既划分人民银行同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又划分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核定给各专业银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实贷实存，就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不再沿用计划指标层层下批的管理办法，实行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各专业银行需要向人民银行取得资金时，可向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申请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借款给专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再由专业银行转借给其所属基层行。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借入的贷款，要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存储，以供营业支出，并只许先存后用，不能透支。

相互融通，就是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互相拆借资金，以发挥资金的横向调剂作用，提高信贷资金利用率。在一个地区内的资金融通，主要依靠该地区各行之间的相互拆借。

(二) 信贷资金计划的编制、平衡与核定

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专业银行汇总的所属分行上报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人民银行分行汇编的地区综合信贷资金收支计划，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平衡，然后核定各专业银行总行的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包括分项目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核定的借款计划数额内，提出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借款分配计划，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通知书。人民银行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贷款通知书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按照资金需要和用款进度贷给专业银行分行，再由专业银行分行分给所属行处，作为营运资金，存入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支出。

(三) 信贷资金的管理和控制

人民银行核定专业银行的铺底资金，按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两种形式对专业银行的资金进行管理。计划内贷款是经过人民银行总行年初核定的专

业银行全年需要向人民银行借用的贷款额度，实际上就是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运用计划大于信贷资金来源计划时，人民银行可以提供资金的那部分差额。临时贷款是专业银行发生短期资金不足，在计划外向人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季节性和临时性的出口创汇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及农副产品收购。同时，人民银行采取以下方式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进行控制：1. 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年度借款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2. 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3. 国家特殊需要在计划外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和专项贷款，均由人民银行按照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统一安排。

(四) 信贷资金的调剂

横向调剂包括：1. 由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全国范围内的横向资金调剂；2. 人民银行分行在保证专业银行提取存款的前提下，可以运用专业银行存在人民银行尚未动用资金的一定比例部分，进行地区内的资金调剂；3. 不同系统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4. 各专业银行系统内部不同地区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调剂。

(五) 缴存存款的管理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规定，财政国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部队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等财政性存款，属于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各专业银行只能吸收存转划，不能自行运用。专业银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等一般存款，属于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这些存款准备金归人民银行统一使用。1985年规定存款准备金比例：建设银行是30%，从1985年11月起执行；其它各专业银行是10%，从年初开始执行。各基层银行按旬进行结算，超过时可以支用，不足时要求补缴，逾期不缴要加收罚息，罚息利率为3%。同时要求人民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经常检查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划转财政性存款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情况，使之及时足额地入账。发现逾期欠缴的现象，要严格执行罚款规定，发现差错，要督促专业银行及时查清纠正。

(六) 联行汇差资金的管理

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自形成独立的联行核算系统，各系统内汇划款项的划转，仍按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的统一规定办理。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项，采取相互发报专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专业银行同人民银行之间的汇差，建立汇差账户，专项管理，占用的资金要按旬抵补。

(七) 联行利率管理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款和贷款实行不同的利率。从1985年起，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存款

利率为月息3.6‰,计划内借款利率为月息3.9‰,临时借款利率为月息4.2‰。在执行中,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调节资金的需要,可以调整上述利率。专业银行之间拆借资金的利率,可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临时借款利率自行商定。

(八)建立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全国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平衡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中央银行对全国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从1985年11月20日起,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全额纳入了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

办法。

三、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基本成效和问题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在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明确做法、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的。各个专业银行除了统一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之外,还相应地制订了各自的管理办法,使这次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转换,进行得比较协调顺利。从1985年实施“实贷实存”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后,基本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信贷资金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局面,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在加强宏观控制、搞活资金融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强化了对信贷总量的宏观控制和调节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确立和充实了宏观金融控制和调节手段,从而强化了对信贷总量的宏观控制和调节。首先,由于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的分别管理,各级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人民银行核批给专业银行的中央银行贷款限额,实贷给专业银行,转入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后才能支用。存款户没有钱不能透支。这就把住了中央银行贷款的闸门,使中央银行能够主动根据物价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要求,决定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数量、投向和时间,使中央银行贷款成为调节、控制信贷总量最强有力的手段。其次,对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中央银行贷款实行了差别利率,人民银行开始从资金成本上约束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过度需求。虽然由于中央银行贷款利率较低,这种约束力还较弱,但这毕竟开始迈出了第一步。再次,新办法建立了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从而能够抑制派生存款的过度扩张。总之,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的实行,很快就扭转了1984年四季度货币信贷失控的局面,宏观控制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向打破信贷资金的“大锅饭”迈进了

一步

新的办法规定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吸收的一般性存款,除缴存存款准备金外,都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专业银行资金来源不足时,除向人民银行借入部分资金外,主要通过组织存款、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来解决。这就改变了以往年度信贷计划一定下来就由人民银行统包资金供应的局面,从而为打破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问题开辟了道路。

(三)开辟了信贷资金横向融通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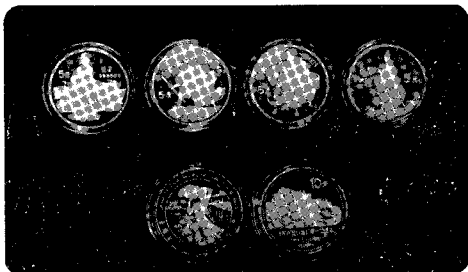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明确提出了搞好资金横向融通的要求。各级专业银行开始跨系统、跨地区相互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同时,各地人民银行利用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而产生的闲散资金,进行短期性的资金融通,从而促进了资金的横向流动。

(四)为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了条件

第一,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有利于加强宏观控制,为金融改革的全面深入进行创造了一个稳定协调的环境;第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别管理,改变了信贷资金供给制的状况,形成了对专业银行资金上的外部压力,促使专业银行走向市场,运用多种信用形式灵活融通资金,并努力搞好自身的资金营运,从而推动了资金市场的形成和促进实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

当然,如同其它方面的改革一样,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分完善。在办法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其一,计划与资金分开还是有限的,年初信贷计划确定后,仍然由中央银行包下专业银行存贷款资金总额的供应,在信贷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其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较多地低于专业银行的平均筹资成本,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成本约束力很弱,专业银行在资金上依赖中央银行贷款的状况没有得到很大改变。其三,专业银行相互占用联行汇差资金,系统内部的“大锅饭”没有完全打破。其四,资金横向融通的阻力较大,一是上级单位人为干预基层银行将资金拆出本地区;二是资金的效益观念不强,资金富裕时,宁让资金闲置,也不愿拆给其它地区或其它银行。总之,新的信贷资金体制,还有待于今后继续改革、充实与完善。

(万建华 张 斌)



一九八五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银质纪念币

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年发行纪念币，丰富了人民币币种的内容，也可满足国内、国际文化艺术和钱币爱好者需要，深受广大群众所喜爱。

中国人民银行1985年还发行了牛年金币、牛年银币等贵金属纪念币。由中国造币公司负责向国内外经销。

四、残损币销毁工作

1985年销毁残损币60多亿张，比1984年增加8亿张，增幅为15%。但一部分应收回销毁的残损币仍在市场上流通，流通票币的整洁程度仍没有得到改善。

五、货币流通票面结构发生了变化

1985年末货币流通量为988亿元，比1984年增加196亿元，增加24.7%。随着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人们对流通票面的需要有了显著变化。

货币流通适应于商品流通的需要，不仅反映在货币流通总量上，同时也反映在货币流通面额结构上。1985年，10元币占货币流通量的比例比1978年增加40.2%。这表明，随着物价、工资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现行人民币票面结构已经不大能够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了。

(田均 李掌政)

强化外汇管理，外汇储备开始回升

随着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六五”计划期间，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日益频繁，贸易及旅游、劳务等非贸易项目的规模、种类和方式大大增加，外汇收支、外汇储备和利用外资的数额逐年扩大。从1980年到1984年，国家外汇收支总额从487.4亿美元增加到652.1亿美元，增长了34%；国家外汇储备从22.6亿美元增加到114.2亿美元，增长了5.4倍；利用外资总额也从很少的数额增长到173.3亿美元。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六五”计划期间，我国对外开放工作已经开创了新的局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是，1984年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国家外

汇储备数量下降较快，从1984年第3季度末到1985年第1季度末，储备额从166.7亿美元降至112.1亿美元，减少了54.6亿美元。二是外汇资金在使用方向上出现了某些偏差，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大量进口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等物资，有的大量进口散件和组装件，这样用汇不利于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不利于提高我国的生产技术水平，不利于出口创汇；三是部分地区刮起炒买炒卖外汇的不正之风。有些部门和企业借搞活之名高价买卖外汇，牟取暴利，严重地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为了把有限的外汇资金管好用好，保证“六五”计划的顺利完成，党中央和国务院针对外汇工作中出现

的新问题,要求把加强外汇的宏观控制作为1985年经济工作,特别是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根据这一要求,1985年在强化以往行之有效的对外汇宏观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又按照形势的要求,对一些管理方式进行了改革。

第一,加强计划管理,控制用汇规模。针对某些地区、部门大量超计划使用外汇,国家外汇储备下降过快的情况,国家采取了积极措施控制外汇使用数量。一是确定了1985年用汇计划,把各地区、各部门自有外汇进口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不得突破;二是大力压缩地区和部门的出国用汇,节约临时出国人员的经费开支。通过贸易和非贸易两条渠道,力求把全年的外汇支出限制在规定的数额内。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1985年自有外汇的使用数额下降,制止了敞开口子花外汇的现象。

第二,严格审批把关,调整用汇方向。为了扭转过多的非生产性用汇,提高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1985年重点限制了小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进口;减少了组装家用电器等零散部件的进口;鼓励把外汇用于扩大出口创汇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上。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外贸等部门严格把关,区别对待,凡符合国家用汇规定的,就积极支持;凡偏离用汇方向的,就从严控制。结果,较快地把用汇引导到促进生产发展和促进出口创汇的正确轨道上。

第三,进行汇价改革,大力促进出口。运用汇价这个经济杠杆来鼓励出口,是十分重要的。随着国内外价格的变化而随时调整汇价,使之接近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不仅有利于刺激出口,而且有利于外贸体制和物资分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从1985年1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过去实行的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把贸易和非贸易汇价统一在1美元兑换2.80元人民币的水平上。在此基础上,随着国内外价格的变动,又进一步调低了人民币汇价,从1美元兑换2.80元人民币调到1美元兑换3.20元人民币。这些调整,有利于增加我国的商品出口。

第四,积极利用外资,加强统一管理。为了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需要积极利用外资。在这方面,我们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措施。如批准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约7.5亿美元;在经济特区引进了5家外资银行、1家合资银行、1家侨资银行和1家中资银行;放宽了上海4家外资、侨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等等。利用外资时,要充分考虑经济效

益和偿还能力,国内一些地方和部门纷纷要求对外借贷,以解决自身外汇不足的困难,如不加强集中管理,就有可能出现对外借债规模失控。因此,1985年加强了对外商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的统一管理。国家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对外发行债券和商业借款都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由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进行统计监督。

第五,完善法令法规,打击违法活动。在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过程中,改变了过去外汇全部集中在国家手中,单位、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保留和持有外汇的做法。现在,不但地方、部门和企业有了自己掌握使用的外汇,而且个人持有的外汇也不断增加,这是外汇领域不断搞活的表现。但是,由此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某些只顾局部和个人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借搞活之名进行外汇违法活动,给管理工作造成了困难。对此,1985年加强了外汇清查工作,并做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以打击违法活动。如禁止一切外币在国内市场流通;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高价买卖外汇;截留国家外汇私自存放境外的,要限期调回结汇等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还颁布了《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活动依法处理。在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审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制止了一些单位和个人间的外汇违法乱纪行为。

第六,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外汇搞活。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为把外汇进一步搞活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通过计划控制等手段,把外汇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方向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之内;运用经济手段,沟通外汇资金的横向联系,提高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1985年对企业暂不使用自有外汇,制定了调剂办法,企业之间外汇余额可以进行调剂。其次,改变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1985年,批准了15家可以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规定在经济特区,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可以交叉。再次,为吸收境外的外汇存款和国内居民手持的现汇,增加外汇供给,1985年放宽了对个人外币存款的限制,实行存取自由,把原来只在4个大城市开办的居民外币存款业务扩展到全国范围。这样把个人手中的零散外汇吸收到银行,既集中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又维护了持币者的利益。

1985年9月首次对外公布了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这对各方面和决策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我国国际收支的状况,提供了信息。

(胡晓峰)

两次调整利率，利率调节功能加强

1985年，为了配合物价改革和工资改革，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经国务院批准，银行两次调整了部分存、贷款利率。

银行于4月1日对利率进行了下述调整：一、适当提高定期储蓄利率。1979年以后，城乡储蓄利率已作过三次调整，总的水平不算低。1985年由于进行结构性物价调整，综合物价水平有所上升。为了照顾储户利益，1年期储蓄利率由年息5.76%调到6.84%，3年期由6.84%调整为7.92%，5年期由7.92%调整为8.28%，8年期仍为年息9%。华侨人民币储蓄利率相应提高，活期储蓄利率未作调整。二、提高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为了多吸收单位定期存款，扩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来源，企事业单位1年期定期存款由年息3.6%调整为4.32%，2年期由4.32%调整为5.04%，3年期由5.04%调整为5.76%。三、提高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后，为了使银行存贷款利率保持合理利差，同时有利于促使企业建立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投入产出观念，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年息7.2%调整为7.92%。对担负社会商品储水池任务的少数商业批发企业和国家收购粮食、棉花、油料的贷款，仍按原利率执行。基层供销社的利率到1986年1月再进行调整。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利率由年息8.64%提高为9.36%，专业银行可在此幅度内具体确定不同行业的个体户贷款利率。农村贷款利率由农业银行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为基准，具体拟定，报人民银行批准后再执行。四、提高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为了鼓励多搞技术改造、少搞新建项目，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由原来低于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改为比照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执行，“拨改贷”贷款利率仍按原规定执行。

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配合物价和工资改革，组织货币回笼，8月1日银行对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一、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半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由年息5.40%调高到6.12%；1年期调高到7.2%；3年期调高到8.28%；5年期调高到9.36%；8年期调高到10.44%；活期储蓄利率不调整。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和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项储蓄存款利率相应进行调整。二、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将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两种贷款利率定为一类贷款利率，称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并根据贷款期限不同，实行差别利率。1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年息5.04%调整为年息7.92%；3年期由5.76%调整为8.64%；5年期由6.48%调整为9.36%；10年期由7.20%调整为10.08%；10年以上的由7.92%调整为10.80%。对城镇集体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也按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乡镇企业生产设备贷款利率，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增长幅度相应提高。“拨改贷”贷款利率仍按原利率执行。在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同时还规定，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以后，中央和地方必须办而利润又不高的能源、建筑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某些技术改造项目，必要时可以采取贴息办法，谁办的谁贴息。具体贴息办法，由国家计委、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对经济效益差、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无保障的建设项目，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对国家计划统一安排的基础项目，银行认为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及时提出意见由各部门进行调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后，为了鼓励农村信用社积极开展储蓄存款业务，对信用社转存银行储蓄存款的利差，由银行给予适当补贴。

(尚福林 王黎青)

积极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加强金融行政管理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加强金融行政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建立和完善金融管理机构

为了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在各级人民银行内部

建立和完善了金融管理机构。根据这一要求，人民银行总行设置了金融行政管理司，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除外）、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等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特区分行成立了金融管理

处,全国350个人民银行地、市二级分行基本上都建立了金融管理科,人民银行县支行绝大多数都建立了金融管理股。

二、制定金融法规,完善中央银行领导机制

1985年,由人民银行总行牵头,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此条例于1986年1月7日由国务院发布——编者注)。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完整的金融管理法规。同时,还制定和参与制订了《借款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些条例的公布实施,对于加强金融管理,保证我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

审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是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除对日益增多的各种金融机构进行正常的审批工作外,针对1984年底、1985年初一些基层专业银行擅自增设机构、争抢业务,一些地方政府及部门,未经批准自行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社会上出现了一些私人银行,从事存放款业务的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辖区内所有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审核和发放《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工作。据对全国23个省、市(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的不完全统计:1985年经人民银行审批合格发证的各种金融机构,共57,000家。人民银行总行对20家信托投资公司发放了《许可证》。在开展对金融机构的普查、整顿过程中,对不符合业务分工原则、擅自

自增设的银行机构,未经批准成立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私人银行,坚决予以撤销和取缔,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四、加强对社会集资、金融市场的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资金的融通已由过去的单一渠道转向多渠道发展,出现了多种集资方式。据对上海、山东、吉林、河南等几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从1984年以来通过集资已筹集资金近20亿元。全国集资规模估计已达100多亿元。社会集资活动的兴起,从总体上来说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是有利的,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社会集资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需要加以引导和管理。一部分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社会集资中出现的问题,制订了股票、债券管理办法,并报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促进了部分社会闲散资金投入生产建设事业。

五、积极做好业务协调、仲裁工作

各级人民银行针对各专业银行之间存在的某些基层银行争抢业务、随便增设机构等问题发生争执又不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 and 充分掌握证据的基础上,积极进行调解和仲裁工作。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矛盾、纠纷得到合理解决,各方都感满意。对一些基层专业银行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引起的纠纷,人民银行进行果断的裁决,保证了各行业务工作顺利地进行。

(李晓明)

发展信用工具,疏通结算渠道,已初步见效

1985年的银行非现金结算,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而形成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商品流通渠道增加、交易方式变化和范围扩大的局面,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推广农村定额转帐支票

为解决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一家一户出售农副产品办理转帐结算的需要,1985年5月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两总行,在大连市召开了全国农村结算会议,进一步总结推广农村定额转帐支票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的主要做法是:收购部门将款项预交开户银行,从银行领取同额的定额转帐支票,由收购部门签发使用。收款人可凭支票向所在地银行、信用社归还贷款、缴纳农业税和各种承包金、公益金、公积金,也可以用于一次性购买商品或转

为储蓄。这种办法手续简便,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保证谁交谁得款,谁的钱由谁支配,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已在全国大多数地区收购农副产品中推广使用,并已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为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方便个体购销活动,积极推广和扩大使用支票结算方式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有营业执照,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个体工商户,均允许使用转帐支票结算;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对部分收入较高的储蓄户试办了储蓄支票结算业务。

三、为疏导和管理商业信用,适应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这项业务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开出汇票, 经付款人或银行承兑。交收款人在汇票到期时委托银行清算款项的结算方式。收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如需融通资金, 可以持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贴现。由于新开办这项任务, 企业单位还不习惯签发汇票, 因此承兑、贴现业务开展还不普遍。除了进一步完善制度外, 还需要大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使这种适应商品经济的信用工具能迅速发展。

四、探索结算改革方案, 改进现有结算方式

“七五”期间的改革方向, 首先是发展信用工具, 增强票据的通用性、兑现性和流通性; 其次是发展通用的结算方式, 简化手续, 增强服务性; 再

次是搞活结算资金, 引导商业信用。改革的最终目标, 是逐步实现信用工具通用化、结算方式通用化、商业信用票据化、结算手段现代化、结算管理法制化。目前为了解决当前结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要对现有结算方式进行改进。对托收承付需缩小使用范围, 限制在有计划的商品交易中使用, 适当提高结算金额起点, 缩短延期付款期限, 进一步明确经济责任, 促使企业履行经济合同和严肃执行结算纪律。扩大汇票结算使用范围, 改进付现办法, 减少大额现金的携带, 使之成为一种受到群众欢迎的结算方式。

(靳李恩)

建立了新的联行体制, 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联行工作, 紧紧围绕全行的中心任务, 在努力实现中央银行会计职能, 配合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侧重对全国银行联行往来制度进行了配套改革, 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 重视了综合反映和会计分析等工作, 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认真做好全国联行管理体制的改革, 严格分清资金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 要求全国联行制度作出相应的配套改革。为此, 人民银行于1985年1月1日, 专业银行于1985年4月1日, 实行了新的全国联行管理体制。新的联行管理体制坚持了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要有利于畅通汇路, 加速资金周转; 二是要有利于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划分; 三是要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新联行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是: 自成联行系统, 跨行直接通汇, 相互发报移卡, 及时清算资金。自成联行系统, 就是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全行联行分开, 各自成立独立的联行核算系统。跨行直接通汇, 就是专业银行相互之间跨系统的资金调拨和款项汇划, 采取互相代签报单, 印押通用, 直接寄发跨系统汇入银行办理解付。相互发报移卡, 及时清算, 就是专业银行对代签报单, 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 向事先商定的跨系统汇出行办理移卡, 并通过同业往来帐户或人民银行存款户及时办理清算。一年多来的实践表明, 新的联行管理体制是有效的, 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首先, 从金融宏观调控上, 加强了信贷总规模的控制。第二, 在联行资金上, 开始打破了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大锅饭”的弊端, 改变了过去专业银行不管资金调度的现象, 促进了资金的合理运用, 不少专业银行开始重视相互融通资金调剂余缺, 加速

了社会资金的周转; 第三, 从人民银行方面看, 由于不办理跨系统联行业务, 摆脱了大量具体的联行事务性工作, 有利于集中精力办理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调拨; 第四, 从专业银行方面看, 有利于扩大通汇面, 自成联行系统, 可以使专业银行掌握一部分在途资金, 增加资金来源, 也有利于加强系统内联行汇差调拨和提高联行工作的管理水平。当然, 新的联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加强了会计管理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 人民银行会计工作的对象、任务、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会计工作由传统的“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1985年在会计管理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制度。这一制度适应了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综合反映了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全部业务、财务以及国民经济情况, 为宏观决策提供了较完整、可靠的数据, 为建立会计数据库打下了基础, 是人民银行提高综合反映的一项重大革新。二是制定了人民银行系统会计报表分析制度。分析报表分为综合报告(季报)和专题分析报告(月报)两种。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资金流向、流量分析, 缴存款情况和专业银行营运资金情况分析, 内部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横向融通资金分析, 同城票据清算情况分析, 货币发行回笼情况分析。会计报表分析制度为会计参与宏观控制提供了新的手段, 对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深入开展, 分析的质量也在逐步提高。三是制定了委托专业银行代理人民银行业务的办法, 明确了专业银行代理的范围和要求, 强调专业银行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 必须有一位行长(主

任)和会计科(股)长兼管这项工作,以保证人民银行帐户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四是成立了专门的营业机构办理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缴存款业务、调拨资金业

务。通过这一渠道加强了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在业务上的联系。

(副季思)

认真经理国家金库,保证预算资金顺利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简称国库),是组织和执行国家预算收支的机构。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明确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人民银行组织管理国库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一)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三)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四)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库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人民银行在经理国库工作中的主要权限有:(一)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新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处处理;(二)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做好经理国库的工作,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了四级国库。即: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行、处代理。各级国库以行政区划定名。各级国库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任国库主任,工作受上级国库领导。目前,全国现有各级国库机构3,467个,经收处3.3万个。

1985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国库工作:

一、完成了国库条例的立法工作,并制订了国库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于1985年7月27日正式发布了新的国库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同时,人民银行国库司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保证了国库条例的贯彻执行。

二、在业务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完成了执行国家预算收支的任务

几年来,随着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分配层次的出现,纳税单位增多了,开征的税种多了,预算科目也多了,库款的数额大量增加,国库工作量也大大增加。1950年,国库直接办理库款收纳和支拨业务的只有10多万个单位,全国的预算收入只有65.2亿元。1985年国库工作要面向全国150多万个国营、集体企业和30多万个行政事业单位,全年预算收入达1854.11亿元。

1985年国家财政总收入1,866.4亿元,财政总支出1,844.78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结余21.6亿元。

1985年国库经收的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入2,040.79亿元,企业收入43.75亿元,国库券收入60.81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46.79亿元,国外借款收入29.24亿元。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507.02亿元,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总收入中扣除。国库支拨的财政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583.8亿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03.42亿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01.04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16.7亿元,国防费191.53亿元,行政管理费130.58亿元。

三、完成了国库券的发行和库款入库任务

国库券的发行工作是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国发行国库券是从1981年开始的,到1985年为止,国库券已经连续发行了5年,总共发行了237亿元,国库券收入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稳定的来源之一。除1981年入库的国库券用于弥补1980年的财政赤字外,以后年度的国库券款基本上都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对于建设一批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起了积极的作用。这几年国库券发行额年年都超额完成了任务。1985年国库券交款入库60.4亿元,比1984年增加了20亿元。

四、国库工作从资金收付出纳型向管理监督型

转变

为保证一切预算收入都纳入国库，一切预算支出都须经过国库支付，国库工作人员对缴款单位

和用款单位的库款收付以及各级财政的分成、留解进行监督。

(郭义明)

健全金融领域内部稽核监督 行风行貌有所改善

人民银行的稽核，是金融领域的一项重要经济监督形式，是中央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重要手段。

1985年是人民银行建立稽核体系，行使中央银行稽核职责的第一年。在5月北京全国纪稽核工作会议上，正式决定自上而下建立人民银行稽核体系，部署对金融系统全面开展稽核工作。各级行稽核部门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精神，遵照国务院和总行的要求，全力参加了信贷大检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为了依法稽核，照章办事，有效地发挥稽核监督作用，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作为对金融系统开展稽核工作的准则。《暂行规定》明确了各级人民银行对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国际信托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同时对人民银行本系统自身业务活动，从以下几个方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一)执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二)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央银行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三)执行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情况；(四)资金营运及经济效益的情况。《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人民银行稽核人员在执行稽核任务时有如下职权：

(一)查阅被稽核单位的各种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二)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库现金、金银、外币、有价证券和代理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必要时可先封后查；(三)参加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四)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稽核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稽核工作的人员追究责任；(五)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被稽核单位不正当业务活动的意见。《暂行规定》要求稽核时要按照规范稽核。《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为便于稽核工作，各级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应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

送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月、季、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及有关章程制度规定。《暂行规定》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制订稽核工作《实施细则》作为《暂行规定》的具体补充。

二、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地(市)二级分行建立了稽核机构

5月，人民银行纪检、稽核工作会议决定将纪检与稽核分开，成立中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人民银行总行把监察稽核司改为稽核司。各级人民银行均设立稽核机构，在各级行行长领导下工作。总行设稽核司，配备若干司局级、处级稽核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及深圳特区分行设稽核处，配备若干处级、科级稽核员；各地、市、州、盟分行设稽核科，配备若干科级稽核员；各县(市)支行设稽核股，配备若干股级稽核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设副行长级总稽核。到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全部设置了稽核处；全国284个地(市)分行中已有258个先后设立了稽核科，占应设机构的90.8%。

三、配备和培训了稽核人员

稽核人员不仅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而且还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鉴于稽核是一项新的工作，为了适应需要，1985年9月，总行举办了第一期稽核人员培训班。邀请人民银行总行、专业银行总行和高等院校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系统地讲授了货币信用理论，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和各专业银行知识，介绍了国内外中央银行稽核工作经验和方法。此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举办了各种形式的训练班，并且采取“以学代培，以会代培，以干代培”的方法训练了一批稽核骨干。

四、组织并参加全国信贷大检查工作

各级行稽核人员全力组织和参加了全国信贷检查工作。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密切配合，经过半年来的艰苦工作，已取得以下显著成效。

(一) 找到了信贷资金管理不善的症结, 查出某些不合理贷款。主要表现在: 一是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 办理金融业务; 二是不讲政策, 盲目发放贷款, 信贷资金被用于支持“皮包公司”, 用于倒卖紧俏物资, 炒买炒卖外汇和暴利转贷; 三是不问效益, 贷款被企业超储积压物资占用或被挪用用于搞基本建设, 扩大消费基金和弥补财政亏损; 四是不顾规模, 扩大固定资产贷款; 五是有禁不止, 继续发放信托贷款和投资; 六是不守法纪, 以贷谋私, 擅自贷用于盖办公大楼和宿舍, 经商办企业, 甚至贪污盗窃等。

(二) 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 防止信贷失控的再次发生。针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各专业银行普遍注意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资金, 使信贷失控现象迅速得到制止和扭转, 有效地防止信贷失控现象的再次发生。

(三) 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 缓和资金供需矛盾。各地本着“边检查、边清理、边收回”的原则, 共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105亿元, 占不合理贷款的36.2%, 使资金供需矛盾得到了一定的缓和。

(四) 促进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五) 增强了金融系统遵纪守法观念。以贷谋私和玩忽职守的现象明显减少, 促进了党风、行风的好转。

(六) 初步打开了稽核工作的局面, 进一步密切了与各专业银行的关系。通过信贷检查, 使人认识到越是放开搞活, 越要加强管理监督的道理, 初步显示了稽核监督的重要作用。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中央银行作为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 其控制机制正在逐步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 过渡到以经济方法为主; 从以直接控制为主, 向以间接控制为主方向转化。稽核监督是金融体制改革中完善间接控制体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加强稽核工作是逐步完善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鉴于我国中央银行体制建立不久, 开展稽核工作还很缺乏经验, 从我国金融的实际情况出发, 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勇于探索, 反复实践, 争取在“七五”期间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稽核体系, 实现稽核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服务。

(曹承鼎)

调查信息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调查信息工作是人民银行宏观决策的一项基础工作。1984年第4季度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一度失去控制的情况, 也反映出人民银行调查信息工作还很薄弱。为了改变这种信息不灵的状况, 人民银行总行领导提出要加强对调查信息工作, 做到眼观六路, 耳听八方, 全面地、及时地、准确地提供经济、金融信息。

1985年, 人民银行总行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第一、确定总行调查研究室主管调查信息工作

调查研究室与各业务司局充分协商, 提出了全年调查研究的题目, 分工协作, 定期完成。同时, 调研究室安排大多数人员从事调查信息工作, 并分成几个小组, 分别负责调查反映企业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银行存款、社会商品库存、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全年共编《金融简报》、《金融动态》和《金融调研》内部刊物100多期, 向各方面传递了大量信息, 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第二、明确了人民银行调查信息工作的任务

人民银行的职能是通过信贷总额和货币供应量, 调节社会总供求, 支持经济正常发展。调查信息工作

的中心就是围绕信贷和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 调查、搜集、整理、传递信息,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建立了不同层次的调查信息网

根据调查信息工作的任务和中心, 建立了以下几个信息网: (一)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几家总行之间的信息网。1月24日几家银行的调研部门和计划部门组成了金融信息联席会, 商定每月定期召开1—2次信息交流会, 全面地或重点地交流信息。每次信息交流会后, 由人民银行编写《金融信息联席会议简报》, 全年共编简报18期。 (二) 由人民银行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河北、河南、四川、黑龙江、山东、陕西、湖北12个省、市、分行所属的24个大中小城市行组成物价调查信息网。从2月中旬开始, 24个调查行对猪肉、鸡蛋、鲜鱼、活母鸡、蔬菜、苹果、柑桔、钢材、水泥、木材、煤炭11种商品的市场价格, 按旬进行定点调查。其目的是监测信贷和货币情况。 (三) 由人民银行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湖北、四川、河北、河南、黑龙江、山东12个省市分行组成市场货币流通调查信息网。各调查行定点 (储蓄

所、工业企业、商店等)按月上报储蓄、流动资金、商品购销存、金饰品销售等情况。其目的也是监测信贷和货币供应情况。(四)由人民银行哈尔滨、吉林、唐山、榆次、成都、西安、苏州、湛江、常州、德州、滁县、赣州、洛阳、宜昌、佛山、绵阳16个城市行组成重点联系信息网。其目的是加强调查研究,分析预测本地经济、金融的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行提供信息。

1985年,人民银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调查,为制定宏观金融决策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一、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问题

为了筹集更多的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经济正常发展,人民银行开展了有关调查、搜集、整理、测算银行存、贷款利率方面的资料,提出了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建议。经总行讨论修改、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1日调整了企业存款、定期储蓄存款以及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8月1日又一次调整了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第二、关于乡镇企业发展和农村资金问题

1985年第1季度,一些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很猛,突破了乡镇企业贷款规模,挤占了农业生产所需资金,加剧了社会总供求不平衡的状态。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配合,进行了调查,提出适当压缩乡镇企业贷款,把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这对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通知》,对于防止一些地区乡镇企业盲目发展起到了较好作用。

第三、关于流动资金方面的问题

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来源减少,而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能力又很低,银行贷款比重增大。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银行难以承受资金需求的压力。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配合,对企业流动资金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企业没有按规定比例提取生产发展基金,提出了企业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制度,提出在地方、部门和新建、扩建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中要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这一建议内容在流动资金管理条例中作了反映。

第四、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问题

部分企业资金紧张,特别是一些项目投产效益较好,但缺少量资金,而银行资金供应又有困难。针对这种情况,人民银行调查研究,提出了发行金融债券、搞活经济的建议,从而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了《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文件。

目前,人民银行的调查信息工作已经起步,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随着实践的发展,调查信息工作将有一个长足的进步。

(赵希英)

积极进行统计改革,推进金融统计现代化

1985年,适应国家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中央银行加强了对金融统计工作的领导,统计工作在及时、准确地提供金融信息、为宏观决策服务,加快统计技术手段现代化步伐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为加强宏观金融控制及时提供准确的依据

1985年初,金融工作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时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必须尽快核实1984年底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资金往来的基数。只有基数搞实了,人民银行才能确定对专业银行贷款指标,控制贷款规模才能有可靠依据。这也是“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改革措施顺利出台的前提。为此,人民银行召开了核实1984年底存、贷款基数的统计会议,在专业银行的积极配合下,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逐行、逐地区、逐项目地反复核

查,终于完成了这一工作任务。这就为顺利实施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有效地控制货币和信贷投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二、为信贷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基础数据

1985年初,国务院组成八个信贷检查组,检查1984年信贷情况。要求总行统计部门尽快提供有关数据。过去对分地区、分银行的信贷统计资料没有加工整理过。完成这项任务,要对1983年以来各地区、各家银行有关的月、季、年度的存贷款统计资料汇总整理,并计算增减变化,工作量相当大。由于统计部门的同志加班加点任务,仅用数天就提供了30余种统计报表,保证了信贷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适应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统计工作改革

1985年,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金融统计范围扩大了,统计项目增加了,统计方法也改变了,人民银行汇总全国金融统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而由于机构变化,人民银行统计人员却大为减少。在此情况下,各级人民银行统计人员兢兢业业工作,按时完成了统计报表汇总任务。

四、积极推进统计技术手段现代化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对金融信息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业务统计是金融信息体系的核心,是中央银行正确制定货币政策、有效地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和调节的基础。能否及时、准确地反映金融活动状况,直接影响着中央银行宏观决策的准确性和时效性。1985年以来,总行和山西、四川、上海、湖北、甘肃等省、市分行积极探索并用微电脑进行了统计信息汇总,提高了报

表处理速度,开发了新的统计业务,提高了数字的准确性,也减轻了统计人员的工作强度。计算机在金融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将彻底改变传统的“一个算盘、一支笔”的手工统计状况,加快了统计工作现代化步伐。

五、统计工作正在从单纯的数字汇总转向以开展统计分析为中心的轨道

1985年以来,各级人民银行的统计人员在做好报表汇总工作的同时,大都已承担起计划执行情况综合分析的工作,并加强了服务观念,积极搜集和整理有关国民经济资料,开展了统计分析工作。

此外,为了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对统计工作的要求,1985年许多行普遍加强了统计人员培训,制定了统计竞赛制度,因地制宜地开展业务技术比赛,结合贯彻《统计法》开展统计质量检查。统计工作呈现日益活跃的局面。

(刘志强)

电子技术在金融业务中开始应用 为金融手段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用现代化手段管理银行。图为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录制机房

(赵学铁摄)

我国金融系统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应用电子计算机,到1985年已逐步购置了低档中型机14台,分别

装备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西安、南京6个城市银行和保险公司,从事联行资金核算、柜台业